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469022120250000081号



交通事故时间： 2025年09月03日14时00分许 天气： 晴 事故类别： 死亡事故

交通事故地点： 晨星农场二十队路口-二十队1公里300米

死亡情况： 共1人死亡。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赵积弟，男，出生日期：1981年04月30日，汉族，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头村9号，户籍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头村，身份证明号码：46002619810430311，档案编号：469014492352，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29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琼北)，交通方式：驾驶轻型货车，号牌号码：琼C86485，联系电话：13907516332，伤害情况：无。

胡祖阳，男，出生日期：1969年08月15日，汉族，住址：海南省屯昌县国营晨星农场永忠社区二十队84号，户籍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国营晨星农场永忠社区二十队84号，身份证明号码：460026196908153936，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伤害情况：2025年09月03日死亡。

二、车辆基本情况

琼C83485低速自卸货车，所有人：赵积弟。

交强险：有。经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技术要求。基于现有鉴定材料，经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琼C83485低速自卸货车事故案发时的车速约为31.5km/h。

屯昌004755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胡祖阳。

经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转向系统（除事故损坏外）、制动系统符合技术要求。基于现有鉴定材料，屯昌004755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在事故案发时速约为25.7km/h。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屯昌县晨星农场二十队的村道上，路宽5.6m，东往晨星农场派出所，西往屯昌晨星农场二十队永忠社区。水泥路面，路面完好，无道路中心标线，无交通信号灯，南向部分路段有护栏、事发当天路面干燥、案发地有弯道视线不佳。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3日14时许，当事人胡祖阳驾驶屯昌004755号牌由东往西行至事发弯道右转弯，恰遇赵积弟酒后（46mg/100mL）驾驶琼C83485的低速自卸货车由西往东至事发弯道向左转弯。在事发弯道处，琼C83485的左侧防护装置、货厢左侧与屯昌0047551号牌电动自行车左侧面板、防护杠、前风挡及操控部件发生斜向碰撞，造成屯昌0047551号牌电动车损坏、胡祖阳重型颅脑损坏而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上述事实由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当事人赵积弟、卢多军、周利铰的询问笔录、事故车辆、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死因检测、事故车辆碰撞痕迹以及事故形态、赵积弟酒精检测报告等证据予以佐证。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

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该处路段事发当天白天中午、道路干燥、车流量稀少、弯道处视线不佳。当事人胡祖阳在过弯道时未确保安全紧靠道路右侧行驶与当事人赵积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过弯道未紧靠道路右侧通行该事故发生的原因为，胡祖阳驾驶车辆未佩戴安全头盔加重事故的后果。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当事人赵积弟的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当事人胡祖阳的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在道路右侧通行，行人靠路边行走。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通行路面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不得超过1.5米。划设道路中心线的，机动车在道路右侧靠中心线行驶。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掌握车辆性能和驾驶技术，遵守下列交通安全通行规定：（二）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规范佩戴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赵积弟负该起事故主要责任、胡祖阳负该起事故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签名）：



-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同一事故复核以一次为限。
 -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式多份，送达各方当事人，一份附卷。
-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重新作出，原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 /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